

#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清冊

編號	請求類別 (國家賠償法)	結案發文日 期及字號	請求 權人	事由	處理情形 (訴訟案件請註明訴訟進度及案號)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第2項(公務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條第1項(公共設施)	111年11月11 日西鎮公字第 1111600171號	蔡佩娥	西螺大橋電線纜線脫落致身體受傷及車損	經彰化縣政府行使代位求償新台幣14,940元整，該款項本所已支付完畢，視已結案。	
2						
3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1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雲林縣各機關(單位)	總 件 數 $A=(C+F)$	新收 案件 數B $C=(D+E)$	未結 案件數 (含首案) 未結案 件數 (含首案) 件數 $G=(H+I+J+K+L)$	協議階段件數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行使求償權						
				已結案件 數		已結案件 (含在處理中) 訴訟中E 協議中D		不成立I	拒絕J	撤回K	其他L	勝訴N	敗訴O	一部勝訴P	一部敗訴Q	和解R	駁回S	總計T $T=(U+V)$		第2條 賠償W 依國家 賠償法 求償Y		第3條 賠償X 依國家 賠償法 求償Z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14,940	1	14,940	0	0	1	1	0	0

連絡電話：05-5863203#107 填表人： 檢查員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

五、已結案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六、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P)、法院和解(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七、已結案之協議件數(T)：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八、賠償總計(T)：甲機關與某乙於11年6月1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11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一：甲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同一事實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十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二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填報機關(單位)：雲林縣西螺鎮公所